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授出建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以批准授出建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351,51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授出該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授權 | 8,019,305,000股股份 (100%) | 無 (0%) |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